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教練及選手決選選拔辦法

107年5月8日心競字第1070002600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: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6 月 19 日心競一字第 1060002620 號書函發布 「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書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:為遴選我國備戰代表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運培訓選手及教練為國爭 光。

參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協辦單位: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陸、選拔日期與地點:

第一次: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2、13 日 (星期六、日),上午 10 時,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第二次: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9、20 日 (星期六、日),上午 10 時,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柒、選手參加資格:

男子 18 歲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 女子 16 歲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捌、參加辦法: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後(如附件)貼2吋半身照片電子檔傳送或傳真。
- 二、報名時間與地點: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年5月7日(一)下午17時止,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(ctga123@yahoo.com.tw),或傳真(02)2778-1514報名,並聯絡本會確認後,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,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三、報名費:新台幣貳仟元整,請於報到時繳交,經電子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 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四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2、19 日 (星期六),上午 9 時 30 分,假國家運動訓練中 心體操館舉行。
- 五、選拔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2、19 日 (星期六),上午 9 時 30 分,假國家運動訓練中 心體操館舉行。
- 六、比賽時間: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2、19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開始, 男子前三項, 女子前二項, 5 月 13、20(星期日)上午 10 時開始, 男子後三項, 女子後二項。

七、第二次5月20日選拔結束後當天即召開選訓會議。

玖、選拔賽編組

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,並由本會統一編組。

拾、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

- 一、採用最新版 2017-2020 F. I. G. 國際男子、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- 二、採用第 III 競賽選拔(跳馬兩跳成績平均)。

拾壹、錄取人數及資格條件

一、教練

- (一)資格條件: 1. 凡本會會員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競技體操教練資格 者,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 - 2.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。
- (二)遴選方式:由總教練依據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奪牌考量進行推薦男子隊教練(含總教練) 2至3名,女子隊教練1至2名,提至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,再送 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二、選手遴選:

- 二) 遴選方式:1、採用最新版 2017-2020 F. I. G. 國際男子、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 - 2、採用第 III 競賽選拔(跳馬兩跳成績平均)。
 - 3. 男子2位全能(以4天賽程之六項最佳成績加總為最後全能成績計算)、3位 單項及候補1名(由總教練提名有機會奪牌或提升成隊成績者經選訓會議決 議後通過)選拔2次,共6名。
 - 4. 為提升選手難度特別加分如下:

地板,鞍馬,吊環項目

D 分(實施難度)	獎勵積分	最後 D 分
5. 7	0.1	5. 8
5.8	0.2	6. 0
5. 9	0.3	6. 2
6.0 +	0.4	6. 4

跳馬

D 分(實施難度)	獎勵積分	最後 D 分
5. 2	0.2	5. 4
5. 6	0.6	6. 2
6. 0	0.8	6.8

雙槓、單槓項目

D 分(實施難度)	獎勵積分	最後 D 分
5. 7	0.2	5. 9
5.8	0.3	6. 1
5. 9	0.5	6. 4
6. 0	0.7	6. 7
6.1 以上	1.0	

5. 女子以全能加四項 D 分為主,最終成績以 4 天賽程之四項最佳成績加總為 最後全能成績計算,依名次排序錄取 5 名,候補 1 名共 6 名。

拾貳、申訴

依國際體操總會 F. I. G. 競賽技術規程實施,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,得於技術會議提出。

- 拾參、教練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,以 決定懲處方式;情節重大者,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,取消其代表隊教 練資格;
 - 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 - 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 - 三、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 - 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,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 - 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,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 不報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六、未有特殊理由,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- 拾肆、選手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,以決 定懲處方式;情節重大者,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,取消其代表隊。

選手資格;

- 一、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- 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,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,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- 五、未有特殊理由,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- 六、未有正當理由,比賽成績未達選拔成績百分之八十者。

拾伍、附則

- 一、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,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,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二、賽前練習:107年5月11(星期五),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2時30分至6時 將開放選拔場地供選手練習。
- 三、本遴選辦法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7年4月26日「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」第3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